



农村老党员刘立成 好事做了一辈子

本期主题:

共产党员

□ 文/图 本报记者 曹永亮 本报通讯员 李竹华

在孝义市兑镇镇后庄村,一提起78岁的老党员刘立成,村民们无不竖起大拇指。他热心公益事业,30多年来,坚持义务为村里挖井、修补道路、清理垃圾、帮助老弱病残,深受广大村民的爱戴和赞誉,被村民们称为“及时雨”。他说:“这些都是一个共产党员该做的事,只要自己健康,就要为群众做好事。”

上世纪80年代中期,后庄村群众吃水十分困难,为挑到一担水,凌晨四五点钟,老百姓就得起床,到村外一个叫养麦峪的地方挑水,去晚了,就得排队等候两三个小时。

当时在兑镇煤矿上班的刘立成,为解决村里人吃水难题,利用节假日和工余时间,在旧水井的右面又挖了一口新井。后来,他一直坚持义务管护直至本世纪初村里通上自来水。“老刘脾气倔,决定的事情就一定要做完。我记得当年他挖井时,有段时间经常下雨,他挖的井被洪水冲毁了,可他还是要去挖出井下杂物和淤泥,劝都劝不住。”村民刘太敏、王二明回想起当时的情景,心里充满了感激。“不光是下雨天,夏天正午的时候,他也顶着太阳搬石头去修垒这口井,有一次把新买的扁担都压断了。”

做一件好事不难,难的是一辈子做好事。这位有着43年党龄的党员,自1997年从煤矿退休回村后,退休不褪色,始终坚守党性,保持着党员的本色,默默地为村里的公益事业奉献着自己的光和热。

回村不久,他看到村里道路坑坑洼洼,一到雨雪天,泥坑不堪,影响出行。闲不住的他当时就做了个决定,要为村里义务修路、护路。第二天,他就自费买了手推车、铁锹等工具,开始了他30余年义务修路、护路的善举。自20世纪80年代中期至今,他几乎天天义务修路、护路,在村民眼里,刘立成是一个大好人。

其实,除了挖井、修补道路、清理垃圾这些好事外,老刘还做了不少其他方面的好事善事。“他是一名好党员,给村民们带来了优美环境和出行方便,真正起到了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,值得大家学习。”后庄村一位村民表示,全村人都非常感激老刘,感激这位老党员。

面对大家的赞赏,老刘摆摆手说:“我是一名共产党员,理应为群众做点力所能及的事。”

吃水不忘挖井人,走路不忘修路人。多年来,老刘义务挖井修路的事,早已传遍十里八村,大家对老刘这份坚持做好事



刘立成正在清理公路旁边绿化带杂物垃圾

的执着所感动。如今的刘立成已进入古稀之年,虽然步伐不再稳健,但是他依然保持着那颗乐于助人的爱心。

近段时间来,老刘又做成了一件好事。村里的一条护河坝断了一大截,他筹

资10000余元将这条护河坝进行了修缮。“我干的都是些小事,没干成啥大事”。老刘总说,他做得这些小事不值一提,但是,后庄村民却不这样认为,在大家看来:“老刘做的这些都是大事。”



李小丽在收集整理社区矫正工作资料

司法工作者李小丽 矫正事业的“探索者”

□ 文/图 本报记者 木二东

“作为党员要甘做社区矫正事业的守望者,要用法治监管,用爱心服务,帮助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。”李小丽进入柳林县司法局社区矫正中心后,始终坚守党员的初心和使命,把自己的全部精力奉献给了社区矫正事业,确保了各项工作“零失误”“无脱管”“无漏管”。

“社区矫正是一项严肃的刑罚执行工作,在矫正工作中,首先要把普及法律知识作为重要手段,不断强化矫正对象的遵纪守法意识。”2014年进入柳林县司法局

社区矫正中心后,李小丽在工作中不断探索学习,善于运用法律,有力维护了社区矫正工作的权威。

2018年3月,辖区内柳林镇社区矫正人员高某在监管期间拒不遵守监管规定,不按时到司法所报到,经所在乡镇工作人员多次督促后仍不思悔改,我行我素。李小丽主动出击,依法对高某作出提请撤销缓刑、收监执行的决定,经过多方协作联动和无缝对接,收监执行工作圆满完成。这件事情的成功解决,不仅对其他社区矫

正人员起到了极大的警示作用,更多的是她法存于心、与法同行,做法律威严的“捍卫者”。

社区矫正体现的是我国刑法“柔”的一面。在社区矫正工作中,李小丽注重换位思考,拿出将心比心、以心换心的态度和行动,用真情换真心、用行动解难情。

积极引导社区矫正对象通过掌握一技之长,回归正常幸福生活,重塑坚定的信念和善美的人格,实现再社会化。在李小丽的帮助下,共有98名社区矫正人员参加就业培训,逐渐融入社会。

矫正对象张某,是一名持刀行凶的失足青年。在审前调查评估中,李小丽得知其从小家庭父母离异,两兄长均因打架斗殴死于非命,虽然法不容情,但是李小丽决心要通过监管教育,去感化当事人、挽救当事人。那时李小丽跟踪监管,定期对张某谈话交心。功夫不负有心人,在她的帮助下,张某思想慢慢转变,行为日渐规范,最终回归社会,并找到了理想工作,成家立业。看到张某过上幸福的生活,李小

丽也由衷地体会到矫正工作的快乐与自豪,也更加坚定了做好矫正工作的信心。

帮助矫正对象更好地回归社会、融入社会是社区矫正工作者的初心和使命,李小丽通过不断提升工作能力、创新工作方法,去践行她的初心和使命。

在做好本职工作之余,她珍惜每次学习机会,潜心攻读心理学知识,自学考取了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。2017年赴杭州学习了先进社区矫正管理经验,这为她做好社区矫正工作注入了新思路。同年10月,她结合所心理学知识和先进的管理经验,首创新办了全市首场社区矫正国学讲堂,融入国学经典《了凡四训》和《弟子规》等内容,每月举办一次,形成常态,成效显著。通过向矫正对象讲述袁了凡立命、改过、积善、谦德的故事,真正用活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,实现了文化育人的目标。为此,她连续五年被所在单位评为“优秀工作者”,连续两年被市、县授予“优秀共产党员”称号,2017年入选司法部新时代最美法律服务人之社区矫正工作者候选人。

走基层 讲故事

魅力吕梁
精彩故事

